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知民初199号 西安柘蔻商贸店（个人独资企业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新航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柘蔻商贸店(个人独资企业)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及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30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